

【上接B69版】

(三)其他应收款前十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十大对象金额合计47,627.50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为90.64%;其他应收款前十大对象账面净值16,155.00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比例为81.34%。除上述前海投资有限公司(YIHAINVESTMENT)和遵义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交易性质	其他应收余款	坏账准备余额	账龄	交易进展	资金流向
1	贵州广业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履约保证金	3,633.50		1至2年	履约保证金已达到退款条件,已提交违约保证金的申请,待业主方审核放款后予以退还。	按业主要求汇至指定账户。
2	碧山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其他	2,725.02	272.50	1至2年	2023年年初账面4,537.02万元,2023年11月30日收回1,812万元。	按业主要求汇至指定账户。
3	贵州建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履约保证金	1,889.02		5年以上	部分项目已经完工,未办竣工验收,根据协议约定,履约保证金将在完成竣工验收后退回。	按业主要求汇至指定账户。
4	贵州建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履约保证金	204.00		1年以内	204.00	按业主要求汇至指定账户。
5	贵州建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履约保证金	358.82		1至2年	135.82	按业主要求汇至指定账户。
6	贵州建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履约保证金	1,166.18		2至3年	358.82	按业主要求汇至指定账户。
7	贵州建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履约保证金	595.42		2至3年	135.82	按业主要求汇至指定账户。
8	贵州建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履约保证金	102.38		3至4年	102.38	按业主要求汇至指定账户。
9	贵州建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履约保证金	200.00		4至5年	200.00	按业主要求汇至指定账户。
10	贵州省交通厅	否	履约保证金	295.76		5年以上	款项尚未进入履约阶段,项目处于暂存状态。	按业主要求汇至指定账户。

综上,公司近三年其他应收款坏账按照既定会计政策一贯性进行计提,金额增加主要是账龄结构变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前期计提未计提的情形,债务人均为非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二、结合遵义建设相关项目2019年以来的进展情况,说明该项目在公司缴纳保证金4年后终止的原因,对应收款项回收安排,其他应收款减值迹象发生的具体时点和依据,以及公司对应各期减值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一)遵义建设相关项目进展情况,项目终止原因及项目回收安排

1.项目背景
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收到遵义大健康·母婴护理中心妇女儿童医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忠庄碧云峰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和遵义碧云峰生态健康城城武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签订的正式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分别缴纳履约保证金:7100万元、4500万元和4400万元。

2.项目终止原因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分别收到业主遵义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遵义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工程项目终止告知函》(以下称为“告知函”),因遵义市规划调整原因,遵义大健康·母婴护理中心妇女儿童医院项目、忠庄碧云峰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遵义生态健康城城武路建设项目不再具备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手续,导致上述三个项目总承包合同已无法实际履行,现书面通知公司上述项目终止,并办理项目终止相关手续。

终止的项目为公司日常经营项目,项目总承包合同签署至今,公司仅投入少量人力、物力成本对该项目进行了前期准备工作,且未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收入确认,终止上述项目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退还履约保证金工作安排
项目终止后,公司与业主方协商办理合同解除及工程履约保证金退还等事宜,敦促业主按合同约定退还上述项目履约保证金,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退还的项目履约保证金。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遵义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遵义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遵义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追偿诉讼的议案》。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拟对遵义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遵义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追偿诉讼,诉请其退还公司已支付的遵义大健康·母婴护理中心妇女儿童医院项目、忠庄碧云峰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遵义生态健康城城武路建设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并诉请其承担资金占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4.遵义建设相关项目履约保证金减值其他损失计提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针对遵义建设相关项目履约保证金计提为单独组合,该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约风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将人民币16,000万元履约保证金打入遵义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笔履约保证金账龄为4至5年,按照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比例为70%,累计已计提11,200万元。对应各期减值计提合理、充分。

三、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了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取得了大额其他应收款对应的合同、支付凭证等,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2)通过大额及分层选取样本执行其他应收款函证程序,检查其他应收款真实性及准确性。

(3)通过登录企查查等网络检索,查询相关交易方是否存在关联方背景情况。

(4)针对遵义建设相关项目,获取了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和相关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查阅该重大合同履约进展公告及遵义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遵义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2月6日出具的《工程项目终止告知函》。

2.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主要为账龄结构变化导致,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具备一贯性,未发现前期计提未计提情况。通过网络检索债务人均非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2)遵义建设相关项目履约保证金已根据实际发生账款计提了相关的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充分合理。

问题4:关于预付账款。年报显示,2023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3,288.63万元,未进行减值。其中,3年以上账龄的预付账款1,008.93万元,占比30.68%。按预付对象来看,前五名预付金额合计1,047.14万元,占比31.84%。部分对象为房地产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前五名预付对象具体信息,包括关联关系、交易背景、交易金额、预付金额和预付性质、资金流向、相关付款或服务预计交付时间等;(2)结合行业惯例,预付对象履约情况等,说明长账龄预付账款未结算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以及公司对预付账款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列示前五名预付对象具体情况,包括关联关系、交易背景、交易金额、预付金额和预付性质、资金流向、相关付款或服务预计交付时间等:
(一)前五大预付对象情况
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十大对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预付性质	预付金额	账龄	占比(%)
1	河南绿地商置置业有限公司	否	预付购房款	386.53	3年以上	11.73
2	漯河绿峰置业有限公司	否	预付购房款	203.00	3年以上	6.17
3	北京友联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服务采购款	186.86	1年以内	5.68
4	兰州地地商置置业有限公司	否	预付购房款	144.27	1-2年	4.39
5	上海同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否	服务采购款	126.47	1年以内	3.85
	合计			1,047.14	/	31.84

由上表可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前五十大对象预付合计金额1,047.14万元,占预付账款余额总额比例为31.84%;2023年末预付账款金额合计3,288.6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0.48%,占比较小。

(二)前五预付账款交易背景及预计交付时间
1.河南绿地商置置业有限公司
该笔预付账款性质为预付购房款,郑州绿地花语城四期项目五证齐全,已于2024年5月28日开始陆续交房,收房后上海大地将派三人签订合同,随即办理产权证。

2.漯河绿峰置业有限公司
该笔预付账款性质为预付购房款,漯河绿城(二区)房产项目五证齐全,上海大地已经签订购房合同,预计2024年6月5日开始陆续交房,交房后即可办理产权证。

3.北京友联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2年与北京友联华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软件销售合同,公司采购Auto CAD、AEC行业软件等许可,并按年度进行续费。

4.兰州地地商置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3年续缴软件许可年费,计入预付账款后按照使用月份进行摊销,使用权限到期后即摊销完毕。

5.上海同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08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Gland Pharma Limited6.0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
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新加坡公司通过本次大宗交易以均价1,771.81印度卢比/股(税前)出售所持有的9,900,000股Gland Pharma股份(约占截至2024年6月19日Gland Pharma股份总数的6.01%),交易总对价为175.41亿印度卢比(税前),折合约2.11亿美元(税前)。

根据国外外汇管理局《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2024年5月31日)》公布的印度卢比对美元汇率以及2024年6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

本次交易每股交易价格较2024年6月18日Gland Pharma股份收盘价格折让约3.69%。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集团持有Gland Pharma的股权比例约为51.83%(本次交易前约为57.84%),仍保持对Gland Pharma的控制权,Gland Pharma仍为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本次交易出售所得将增厚本集团净资产;由于本次交易系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出售所得将不计入本集团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实际财务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交易系在该授权额度内发生,无需另行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况
印度时间2024年6月1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新加坡公司通过大宗交易以均价1,771.81印度卢比/股(税前)出售共计9,900,000股Gland Pharma股份(约占截至2024年6月19日Gland Pharma股份总数的6.01%),折合约2.11亿美元(税前),预计交割过户时间为印度时间2024年6月20日。参与本次交易的投资者中多数为长线基金。

根据国外外汇管理局《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2024年5月31日)》公布的印度卢比对美元汇率以及2024年6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

本次交易的每股交易价格较2024年6月18日Gland Pharma股份收盘价格折让约3.69%。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出售所得将增厚本集团净资产;由于本次交易系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出售所得将不计入本集团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实际财务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1.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2.交割过户时间延后风险
3.流动性风险
4.汇率波动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9,900,000股Gland Pharma股份的公告》
2.《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9,900,000股Gland Pharma股份的公告》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中介机构
1.法律顾问:通力律师事务所
2.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一、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三、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四、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五、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六、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七、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八、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九、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一、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二、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三、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四、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五、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六、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七、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八、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九、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一、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二、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08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因陈冰退休,任倩女士于2024年6月19日辞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日,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补选王丽娜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2024年6月19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将与另外两位现任监事陈冰先生、管一民先生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选举陈冰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24年6月19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任监事会主席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新任监事会主席简历
陈冰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陈冰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冰先生于1997年9月至2005年8月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4月至2008年8月任上海玛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高级审计经理,于2008年8月至2017年7月任上海玛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于2017年7月至2021年12月历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656,以下简称“复星国际”)审计部联席总经理、总裁助理及高级总裁助理等职,并于2022年1月起任复星国际副总裁、联席首席风险官及审计部总经理。陈冰先生亦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宝树集团

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即(640,267,716×0.300824+10)÷650,859,649=0.0295928元/股(保留7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取整,不四舍五入)。因此,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95928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
咨询联系人:王芳、张洋兴
咨询电话:020-34881878

八、备查文件
1.海鸿住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海鸿住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鸿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鸿住工 公告编号:2024-037
广州海鸿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海鸿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鸿住工”)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4.97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票,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2月2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鸿住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海鸿住工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4-005)。

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0,859,64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591,933股后的640,267,7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82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8,833,034股;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640,267,7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82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8,833,034股;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640,267,7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82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260,798.54元(含税)。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即(640,267,716×0.300824+10)÷650,859,649=0.0295928元/股(保留7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取整,不四舍五入)。因此,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95928元/股。

四、回购股份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即(640,267,716×0.300824+10)÷650,859,649=0.0295928元/股(保留7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取整,不四舍五入)。因此,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95928元/股。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一、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三、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四、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五、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六、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七、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八、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九、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一、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二、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三、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四、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五、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六、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七、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八、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派(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差异为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3.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0,859,64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591,933股后的640,267,7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82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74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16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8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股友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88888888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 008888888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

派(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差异为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3.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0,859,64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591,933股后的640,267,7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82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8,833,034股;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640,267,7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82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8,833,034股;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640,267,7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82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260,798.54元(含税)。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即(640,267,716×0.300824+10)÷650,859,649=0.0295928元/股(保留7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取整,不四舍五入)。因此,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95928元/股。

四、回购股份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